

附件一塑膠件檢測判定方式

依據環保標章各項產品規格標準，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件應進行化學性檢測，以確認不含鎘、鉛、六價鉻、汞、多溴聯苯類、多溴二苯醚類及短鏈氯化石蠟。但添加回收料或安全考量添加玻璃纖維之塑膠件，鉛含量應低於 20 mg/kg。

依據以上定義，可依以下步驟確認需進行化學性檢測之樣品，並準備相關資料：

1. 拆解產品、針對塑膠件秤重、並製作清單：申請者或檢測單位首先應拆解產品，拆解時無須使用特殊工具與專業技術。
2. 選出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件：依據規格標準要求，僅需將重量為 25 公克以上之塑膠件挑出，進入步驟 3，若僅部分為塑膠材質(如電路板、電源接頭、cable 及端子等)，則無須檢測。
- 3 塑膠件分類：待測件若材質、顏色及供應商皆完全相同，可歸為一類；若同時申請之產品超過一種型式，則不同型式產品之塑膠件亦可一併分類；若產品之材質、顏色或供應商不同，則應分別檢測。
4. 塑膠件清單：廠商應於申請時檢附產品塑膠件清單，塑膠件清單應包含塑膠件之名稱、顏色、重量、材質、供應商、測試報告編號、報告頁次、引用報告備註。驗證機構將於現場查驗時確認其材質、顏色及供應商是否完全相同，並抽查其交易紀錄。